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1. 项目包含短信业务平台，平台需具备短信内容新增、编辑、上传、发送，以及第三方系统扩展数据接口等功能。
2. 项目包含成功发送 25 万条以内的短信（超过 25 万条时产生的费用，医院与通信运营商按照市场标准另行协商）。
3. 项目需将医院自有两种挂号系统通过网络接入短信业务平台，实现挂号系统人员主索引信息数据提取，作为联系人信息并传输到短信业务平台。
4. 项目包含短信业务平台与医院挂号系统的数据接口开发改造，全部由供应商提供，需实现院端系统与短信平台之间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数据传输互通，并通过短信业务平台自动发送提醒短信。
5. 满足在挂号系统点击“挂号”后，自动向挂号患者预填手机号发送挂号提醒短信，消息内容可自主预设编辑。
6. 具备平台发送短信相关数据量清单的查询统计功能，可生成导出电子版日报表、月报表、年度报表。
7. 项目需支持生成人脸识别数据库，并通过此库与 HIS 系统人员主索引进行数据交互，实现录入和核查相关就诊人员身份信息和待遇保障，在信息系统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挂号和入院登记等相关操作。

（二）样品要求（若没有，可不写）

（三）实施人员要求（若没有，可不写）

（四）生产及安装调试等要求

中标方提供安装、调试。

（五）供货、安装周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1. 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在 60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2. 中标方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3. 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二、服务要求

（一）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为项目验收之日起 3 年内，超过 3 年后质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项目实施期间或实施结束后，供应商需对相关使用者进行免费的技术操作培训。
3. 供应商提供项目质保期间，项目软硬件设备、仪器、系统等因故障、损坏等原因影响业务运行的，需在 15 分钟内提供电话指导服务，协助排查故障问题；1 小时内无法自行解决的，供应商需委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发生 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二）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三）报价要求

不高于人民币 9.8 万元（含税）。

（四）其他项目个性化要求

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需准备资料要求（若没有，可不写）

四、验收、付款及其他内容

（一）验收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应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由组成员现场核查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二）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95%合同款，验收合格 3 年

后 30 日内支付 5%质保金。(涉及项目预付款和质保金的在此一并明确)

(三) 现场踏勘等信息 (若没有, 可不写)

(四) 其他信息 (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短信业务平台	1	套	包含成功发送 25 万条以内的短信 (超过 25 万条时产生的费用, 医院与通信运营商按照市场标准另行协商)。
2	挂号系统数据接口开发改造	1	套	实现院端系统与短信平台之间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数据传输互通, 并通过短信业务平台自动发送提醒短信。
3	人脸识别系统开发改造	1	套	实现院端系统与短信平台之间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数据传输互通, 并通过短信业务平台自动发送提醒短信。
4	人脸识别数字摄像头	3	套	人脸识别摄像头及相关配件的, 含安装调试。